

证券代码：871487

证券简称：华辉环保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普通股	871487	华辉环保	2025 年 3 月 31 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、2025-00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费霞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2,178.92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7,298.84 万元，2024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-9,477.76 万元，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余额为 5,152 万元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（包括借新还旧）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的敞口部分业务等）及相关担保等事宜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 2025 年与日常生产、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活性炭生产线近年来产销平衡，营业收入较为稳定，往年未聘请专门的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与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，为精准呈现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，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活性炭资产组进行了全面清查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活性炭资产组（包括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使用权资产、无形资产——土地使用权）进行减值测试，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。经测试，2024 年度对活性炭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7,144,168.60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4月1日（09:00-17:00）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——冉旭，联系电话——0952-367124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14日